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三期）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三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悠派科技”或“辅导对象”）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担任悠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悠派科技进行了辅导，现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概述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本次辅导期间，在悠派科技的积极配合下，国金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第一，就悠派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方面，继续结合辅导工作安排，根据辅导工作目标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第二，对悠派科技的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持续尽职调查。

第三，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所属期间召开三会的会议文件，检查悠派科技的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第四，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查看相关记录等方式，督导悠派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第五，辅导工作小组对悠派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不定期培训。

第六，重点了解悠派科技 2019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具体辅导工作由乐毅、周家尚、邱新庆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其中乐毅为辅导工作小组的负责人。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有：悠派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地了解悠派科技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重点收集和整理公司治理、业务技术、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2）敦促辅导对象自学

本次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监督悠派科技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悠派科技的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

（2）采用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工作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随时沟通、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悠派科技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和悠派科技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采用了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形式，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本次辅导期间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悠派科技持续尽职调查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促进悠派科技规范运作。悠派科技亦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独立性情况

1、悠派科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悠派科技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及福利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3、悠派科技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悠派科技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5、悠派科技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内，悠派科技总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并及时公告，执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悠派科技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悠派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未发现

悠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悠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悠派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辅导工作的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此外，在辅导过程中，悠派科技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悠派科技及其内部人员积极参加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悠派科技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悠派科技的各项问询、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悠派科技对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辅导培训高度重视，对辅导工作小组布置的学习材料，悠派科技均积极组织辅导对象认真自学，努力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悠派科技对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专门人员与我公司共同研究整体方案并立即着手落实。

四、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继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规范整改工作及辅导培训工作；

（二）悠派科技暂无明确的申报时间安排，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上市辅导，择机进行上市材料申报。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在本次辅导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进行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冉 云

辅导人员签名：



乐 毅



周家尚



邱新庆

